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調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的核查意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6,124人调整为6,123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不超过16,349.20万份调整为16,347.2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不超过15,849.20万份调整为15,847.2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仍为500万份。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9号》”）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上述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6日